# 审计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中共山丹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《2023年度全县重点审计项目计划》，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对山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的2020年至2022年山丹县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疫物资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。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审计组组长：闫 莉，审计组成员：赵 睿 张 佩。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坚持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不隐瞒事实，保守被审计单位的相关秘密，并受理对被审计人员的举报，同时接受群众对审计组工作人员的监督。
    审计组工作地点：山丹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审计涉及事项举报电话：13830656716

审计人员执纪举报电话：（0936）2721277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特此公告

中共山丹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  山丹县审计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10月26日